

民法哲学丛书 | 赵万一 主编



# 古希腊社会的家庭及财产

肖厚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法哲学丛书 | 赵万一 主编

# 古希腊社会的家庭及财产

肖厚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社会的家庭及财产 / 肖厚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民法哲学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6231 - 0

I. ①古… II. ①肖… III. ①家庭财产—法律—研究  
—古希腊 IV. ①D913.9 D919.8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9197 号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4.5 字数 207 千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31-0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民法的哲学之维（代序言）

法律作为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在内的所有人类聪明智慧的结晶,是现代社会治理结构中最具决定性的因素之一。不但法律的完备程度可以直接作为社会治理规范程度的主要标尺,而且法律的良善程度又直接决定了社会文明程度的高低。而在所有的法律制度中,体系最为庞杂、内容最为繁复的民法制度对各国社会秩序的形成和国民性的塑造,无疑是最为直接最为重要的供给形式。与此相关联,作为民法制度形成基础的民法学理论又当仁不让地成为最具有哲学诉求和最具有哲学精神的法律学科之一。从形而上的角度言之,民法不但把哲学的本体论思想和目的性价值内化为自己的观念基础和价值取向,而且以其自身的独立价值体系及其制度建构提炼升华作为一种目的性存在。从形而下的角度观察,复杂精细的民法制度构成又以其极具个体化的目标定位、分工明晰的调整功能及其程式化的适用而成为一种工具性存在。如果将民法放在整个人文科学研究的大视野下进行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民法理念的进化过程,还是民法体系的调整固化过程,或者是民法制度的演进过程,无一不是与哲学思想的发展与变革而不断融汇和共生的过程。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作为古

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乌尔比安才认为,法律不单是一个特别社会的规则,乃是正义和德行的永远不变的原理和说明。从哲学与法律的交互作用过程来看,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不但直接发端于古罗马的契约自由理论和契约平权思想,而且直接建构了作为现代民法基石的权利平等和人格平等观念和意思自治思想,以至于伟大的思想家梅因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经过仔细分析后得出这样充满睿智的感悟:所有的社会进步如果归结到一点的话,可以也只能总结为从身份向契约的转变。

民法之所以能够负担其在法学领域弘扬哲学思想的重任,除了因为民法向法理学和法哲学贡献了最基本的法律术语和最主要的法律思维方法之外,还在于民法本身就是哲学思维的法律化过程。之所以作此判断,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是民法非常关注对作为哲学本体的价值问题的发现、演绎和实现。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说过一句名言,虽然价值问题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它却是法律科学所不能回避的问题,这点对民法来说表现得尤为突出。民法不但将哲学的基本价值,如公平、平等、自由、善良、理性等内化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设计依据,而且将是否符合哲学的本源价值作为判断民法制度优劣的主要标志。换言之,民法不但非常关注其工具性价值,而且更加关注其目的性价值。从民法发展的历史轨迹来看,近代民法哲学的繁盛不仅推动了民法内部的价值生成与制度建设,而且其所倡导的基本理念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改造社会、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现实性力量!

与此同时,民法还非常关注伦理道德对其自身规则形成的影响。马克斯·韦伯认为,所有经验都充分表明,在任何情况下,统治都不会自动地使自己局限于诉诸物质的或情感的动机,以此作为自身生存的基础。相反,任何一种统治都试图唤醒和培养人们对其合法性的信念。而一个国家法律制度合法性的标准,主要在于其是否满足了具有自然法意义的作为社会道德集成的社会公理的要求,是否实现了社会认同和遵守的一致性。而任何至高无上的权力和个人对这些自然法的挑战,都是对整个人类发展中所自然形成的道德的违反和颠覆。从社会实证的角度言之,道德伦理的法律化是各国法律实践的共同选择结果,道德伦理的规则和要求不但为法律提供了丰富的法源宝藏,而且与伦理道德的契合程度也成为评价法律本身善恶与

否的主要尺度。诚如德国学者魏德士所言,道德不只是法的条件,也是法的目标,因为任何法律秩序都是以道德的价值秩序为基础的,因此法律秩序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它必须达到具有约束力的道德规范的最低限度。虽然任何法律都有对道德的强烈渴求,但相对于其他法律来说,民法对道德伦理资源的依赖程度更为明显。其原因无他,乃在于民事活动本身就社会伦理生活的一部分,民法文化也主要表现为一种伦理文化,因此其所体现的价值无疑应当以对人自身的关怀作为首要取向,以符合伦理性作为其制度设计之衡矢。因此,任何国家的民法制度设计,都会以符合基本的社会道德理念,如正义、公平和公正等作为基本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说,整个民法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道德的演进史和转化史。

不仅如此,民法还非常关注对人性本身的探求。根据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的观点,一切科学特别是社会科学都或多或少地与人性问题有些关系,任何科学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上来。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性预设是各学科理论分析框架的出发点和逻辑推理的前提。虽然休谟的这一论断对有些社会科学门类来说其权威性还有待验证,但对法学特别是民法来说,其科学性和准确性肯定是毋庸置疑的。人性预设中的性恶论假设不但构成民法的制度基石,而且许多基本制度设计中的天使与撒旦共生、良善与恶魔共存的中人标准则直接影响到规则的安排和权利义务的分配。当然民法对人的这种不完善性的预设,实际上是从强烈的道德感出发的,是对人性中与生俱来的缺陷的正视和反省,因此民法的志向绝不仅仅限于对现实人性的简单确认,而是更加强调对人性的启蒙和改造,即通过启发和激励人性中的向善因素,提升人性中的性善比重,以此助长以诚信和性善为核心要素的社会文明基因的不断繁盛。

最后一个原因在于民法非常尊重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法国著名民法学者阿·布瓦斯泰尔认为,民法典尊重个人权利的最好和最重要的体现是它对先于和高于实在法的法原则的承认。通过研读各国民法特别是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现代民法制度我们不难发现,民法就其本质而言具有非常强的正义性品质,不但通过设定基本原则的方式将民法的基本价值追求显现出来,而且通过对个人本位思想和权利本位思想的法律确认,担负起提



升人的存在价值,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历史重任。以权利本位为例,民法通过一系列的权利用设定,承认和弘扬人的理性,努力给人的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提供更加宽广的选择空间。换句话说,民法虽然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但就其产生和演变的历史轨迹来说,对人(其中特别是公民)自身的价值、人的法律地位、人的权利的关注却远远胜于对财产的关注。它把维护人的尊严、自由和人格独立作为整个民法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把个人视为法律关注的焦点,对民法来说,只有人本身才是目的,而财产仅仅是实现人的目的的手段,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

中国目前正处在剧烈的社会变革期和转型期,在促进社会转型的诸多因素中,法律无疑发挥着其他制度无可替代的作用。美国著名法学家埃尔曼曾经断言:法律乃是改革的主要力量,是解决冲突的首要渠道。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的法治化进程步入了快车道,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究其根本,无一不是与民法之基本价值理念及其制度范式密切相关。民法通过弘扬私权价值层面上的平等之地位、自由之意志、独立之人格,不仅推动了中国法治理念的转变,而且启蒙了人们的权利意识,促成了思想观念之解放。而独立与自由的意志是人类最基本的动力之一,我们有义务维护它,并且一天天地将其巩固下去(路德维希·艾哈德语)。惟有如此,民智才能真正被开启,人们才能活得更加有尊严。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自创建以来,一直秉承道术并重、博学诚信的西政学术传统,强调人才培养上的智德兼备、知行合一,提倡修身以明德,厚德以励志,崇法以济世,至善以笃行;致力于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多能关注民法之基础理论研究,融汇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宗教学学科之先进方法论,全面透析近代以来民法之生成、发展脉络及其规律,力求为中国民法典的诞生奠定坚实的人文基石。在此基础上,希图通过对民法之原初命题、价值体系、权利构建、法条解释等宏观性问题进行抽象分析,以期从本体论、本质论、本位论、方法论等领域全方位、深层次地对现代民法进行解析。我们一直主张:民法不仅仅是一种制度,更是一种信念,是一种能够构筑和开创现代民主社会的信仰和理念;同时它还是一种力量,是一种足以改变我们自身和现实社会并能引领美好未来的力量。我们愿与全国的同仁一道,

拾薪积火,薪火相传,秉自由之精神,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的文明昌盛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是为序。

赵万一

2014年7月16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 序

本书是关于古代希腊家庭及财产的社会史,它以古希腊史的编年顺序为线索,尝试性地描画出从远古时期至古典时期的家庭及财产面貌,并以此为基础探究其政治维度。本书尤其关注古典时期的家庭及财产的政治及法律意义。本书借鉴古典史学家格罗特和摩西·芬利的做法,把古代希腊史划分为四个时期,即远古时期(公元前 800 年以前)、古风时期(公元前 800 年或 750 年至公元前 500 年)、古典时期(公元前 5 世纪至 4 世纪)及希腊化时期(自亚历山大大帝开始至罗马对东部地中海的征服)。但这份研究只涉及前三个时期,因为正如格罗特先生所说,古典时期的结束乃希腊历史的终结。关于远古时期,我们手头拥有的是一些神话传说以及像荷马与赫西俄德那样的文学文献。根据神话传说,公元前 15 世纪,亦即青铜时代末期,希腊历史上有一场大洪水;它被说成是宙斯惩罚人类的恶而降下的灾难,就如《圣经》中描写的大洪水一样。自大洪水后,希腊人的历史才重新开始。希腊人相信,他们是神的后裔,在他们之先,诸神及其后裔(英雄)实施过统治,自己的历史乃那一神圣历史的延续。诸神统治结束后,柏修斯(Perseus)家族、赫拉克勒斯家族和佩罗普斯(Pelops)家

族先后入主伯罗奔尼撒半岛,相继对其实施统治。柏修斯缔造了希腊史前最伟大的都城迈锡尼(Mycenae)。它因公元前15世纪与克里特文明的接触获得了文明的契机,从而发展出迈锡尼文明。迈锡尼文明在特洛伊战争前后达至顶峰,自那以后便逐渐衰微。

公元前12世纪特洛伊战争后,文明戛然而止,一个新时期即铁器时代开始,随后的数百年是一个黑暗时期。说它是黑暗的,乃因历史一片空白。但在该时期内出现了两个意义重大的社会现象:铁的发明以及希腊历史的曙光。可以说,铁把史前的希腊人带到了历史的门槛处,神话的迷雾、过去的黑暗与历史的曙光交织在一起。当公元前8世纪文字重现于世的时候,我们突然在希腊大地上发现了城市—国家及执政官制,它们仿佛横空出世而来。雅典此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德拉古统治,而德拉古立法是希腊进入历史时期后我们所知的第一件事情。正是从这里,我们逐渐见证了雅典,这个希腊世界里最伟大的城市—国家的演进历程。继德拉古立法后是梭伦改革,希腊社会于公元前776年最初登上历史舞台至克里斯蒂尼的时代为止,希腊人一直在致力解决一个重大问题:对政治实行根本性变革。可以说,梭伦改革奠定了日后雅典民主政制的基础,于是公元前509年克里斯蒂尼着手对雅典政制实施民主化改造,由此缔造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民主政制。自此以后,以雅典为代表的希腊历史慢慢进入古典时期。在伯里克利时代,雅典民主政治臻于鼎盛;正是在这一时期,不仅作为民主政制的制动器的陪审法庭和作为发动机的公民大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而且文化及思想尤为活跃。它成就了希腊文明的黄金时代。自伯罗奔尼撒战争以来,由于内讧,希腊城邦世界渐趋衰微,终于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以后被马其顿控制。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希腊古典时期结束。

以上对希腊历史的简要勾画有助于我们分析各个时期的社会结构,并从中清楚地看到家庭与财产的结构及其变迁。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指出的,关于希腊早期历史,我们的知识太过贫乏,能够为我们使用的信息材料乃一些神话传说及文学文献。而神话传说除了提供一些名字外,几乎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因此,我们不得不仰仗荷马史诗。荷马认为,他的两部诗歌《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关于英雄时代的迈锡尼社会的“真实”记录。然而,考古学则驳斥了这一说法,因为考古学关于英雄时代的诸多发现与荷马

宣称的“英雄时代”不符。荷马是诗人和思想家,而非历史学家,他对历史少有兴趣,对历史事实未予充分关注。史诗实际上处理的是公元前10~9世纪的社会历史,尽管如此,仍不妨把它们视为是对英雄时代的描述。诚如芬利先生所言:“倘使欧洲历史始于希腊的断言是真的,那么希腊历史始于奥德修斯的世界也同样真实,尽管奥德修斯的世界背后也有一段漫长的历史。”因而,对希腊社会及家庭的研究还得从荷马开始,从奥德修斯的世界出发。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展示的是一个国王与贵族的社会。他们拥有大量土地及其他财富,过着一种显赫的尚武生活。国王是祭司、立法者、裁判官及军事统帅。我们在这个社会发现了一个阶梯式的官僚制以及有条件的土地授封。《伊利亚特》关于社会结构的描写不多,但《奥德赛》则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它描写伊萨卡贵族们的众生相,同时也展示该共同体中的其他人。由此,我们见到了一个金字塔般的等级结构,位于这个结构顶端的是贵族阶层(*aristocracy*),他们掌握着大部分社会财富及所有权力;伊萨卡社会结构中位于中层者是平民,而处于底层者是大量的奴隶及各种仆人。史诗没有明确地定义平民的范围及地位,但显然他们既不是奴隶,亦非贵族,而是自由人。这一社会阶层十分复杂。从史诗的描写来看,这一阶层大抵由手工业者、牧人、农民、预言者、说唱诗人以及医生构成,当然也包括作为自由人的雇工。注意,在荷马史诗所勾画的世界里,无论是无名者,还是奴隶和仆人,都不是处境最悲惨的一群。最不幸的是雇工(*thetes*),他们是无所属、没有财产的劳作者,因临时受雇他人而劳作。在这样的社会里,家(*oikos*)是主要的社会单位,也是生活中心,而共同体则非常弱小,作用极其有限。尽管史诗的世界之发展超出了原始阶段,但血缘亲属思想渗透一切,甚至相对新生的、共同体的非血缘建制都尽可能地以家及家庭形象来塑造自己。贵族家庭乃权力中心,在早期希腊社会里,家庭由家神、家灶、土地及其他财产构成,并渗透着宗教的光环,显得非常神秘,其差不多负载着一个人的一切,包括生命。因而,家是一个既给予物质上的安全,也给予心理上的价值及满足感的实体。

家庭几乎是一个万能的实体。要实施各种活动就必须拥有相应的力量,而家庭力量由家长的管理能力和各类财产构成。必须记住,家庭财产不

仅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各种动产,家庭成员和奴隶亦属于家庭财产的一部分,甚至雇工和扈从的劳动力也概莫能外。土地养育的是阶层,并维持社会分层。不过,土地并非最重要的财富,在尚武社会里,金属乃最贵重的财富,一件金属物品可能价值连城,其价值甚至超过城池。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为了修复与勇士阿喀琉斯的关系提示出了大量赔礼,其中有铜鼎、大锅、城池和美女,但居于首位的是铜鼎和大锅。金属对尚武社会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意味着工具和武器;没有它,作为主要的社会及政治活动的战争就无法开展,英雄追求的价值—荣誉便不能实现。家庭的财富中心是储藏室,它珍藏着一个家庭在岁月的流转变迁中积累起来的所有劳动成果。家庭储藏室有如现代国家的国库,家庭经济就以它为中心,一个家庭靠储藏室来维持和养育,所以它与家庭的存在同样古老。储藏室消失,家庭也就四散而不复存在。家庭财富所满足者主要是主人的身体需要,并服务于荣誉这一尚武社会的根本价值。

自公元前 11 世纪以后至公元前 776 年间希腊历史出现了一片空白,我们不知道在那一段时期内希腊世界发生了什么。黑暗时期以后,我们突然来到了德拉古时代的雅典。这一时期属于古风时期,雅典的社会制度是氏族(*gente*)—胞族(*phratry*)—部落(*tribe*)三位一体的结构,部落由胞族构成,胞族由氏族构成,氏族是由大量的家庭汇聚的结果。古风时期的雅典是典型的氏族社会,家是最小的社会单元。家庭的核心是炉灶或家火,家火是家的保护神,亦被称为户神或灶神,一切神圣事物都环绕在它周围。历史地看,家庭曾是唯我独尊的权威中心,个体和共同体都处于它的阴影下。家长乃家的“国王”,事实上,共同体的国王也依家长的形象确立起自身。可是,随着社会的慢慢发展,家的独立性在法律及经济上逐渐受到限制;氏族和胞族缓慢而稳步地出现在家庭身旁,但独立于后者,从而与家庭比肩而立。氏族和胞族的发展导致了共同体的壮大,并随着城邦在政治上日显成熟,它慢慢地产生出摆脱家庭的愿望。的确,城市—国家要获得充分发展,就必须摆脱家庭而拥有自己纯粹的政治形式和政治原则。在梭伦的时代,城市—国家已经大踏步地向前发展了,以至于它必须革新氏族社会,因为在日益发展的城市—国家面前,氏族制度的旧原则已无力治理一个此刻已经抵达文明门槛的民族了。革新的基础乃财产。财产是为政治社会开辟途径的新要

素,这个要素既是政治社会的基础,也是它的推动力。梭伦借由财产实现了对雅典社会结构的变革,并确立起一种新的政制,亚里士多德把它称为 *Timocracy* (财权政治)。

梭伦确立的财权政治依财产的多寡分配政治权力,它把那些并非属于传统士族的外来贵族接纳进政治行列,因而破除了传统贵族对政治权力的垄断,由此拓展政治群体和权力群体的范围。尽管如此,雅典的政治体制并未受触动,梭伦改革后的雅典仍然奠定在氏族社会上。以家庭为基础的氏族制度是一个封闭的结构,可是公元前6世纪末,雅典的财富和人口迅速增长,它严峻地考验着古老的氏族制度。结果证明,狭隘的氏族制度严重地妨碍着政制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必须破除政制之墙,以一种全新的制度代之以氏族制度。它就是“德谟”。德谟是克里斯蒂尼用以改造阿提卡社会及政治结构的东西,德谟取代从前的家庭而成为政治的基本单元。在克里斯蒂尼那里,德谟既意味着地理区划,相当于现代社会中的基层单位,也是指政治主体,掌权的公民群体。它是一个中性概念,所有公民被整合进不同的德谟;被整合进德谟的人统称为德谟特(*demote*),德谟特是自由公民的别称。一个人,无论来自何方,有何种起源,只要进入德谟,就被称为德谟特。可见,德谟特消解了身份和起源差异。

德谟体制对阿提卡进行的重塑拿掉了家庭和氏族的政治之维。自此之后,城邦和家庭分道扬镳,各自获得了自己发展的形式而分属两个不同的领域。城邦是公共空间,是政治竞技场,而家庭是私人领域,应对诸如生殖等必然性的事物。这样,在古典时期,古希腊的家庭经受了剧烈的变迁。结果是,家庭原有的政治意义丧失而从政治领域退隐,变成一个纯粹的经济单位。家庭,这一“经济单位”,不仅从事物质生产,而且也负责人的生产,即人的繁殖和养育。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服务于政治目的,因为一个人能否进入城邦这一政治的世界取决于对生活必然性的驾驭而从事物的世界里解放出来,而这最终仰赖家庭经济及其管理。于是,家庭管理和家庭经济即家政对一个有政治抱负的人来说就成为尤为重要事情。

古典家庭的经济功能被凸显,这使家庭成为一项纯粹的财政建制。这一建制不仅服务于个体家庭的需要,而且也服务于整体的城邦。尽管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城邦,特别是雅典城邦,获得了大踏步的发展,但共同体的

实力仍然有限,共同体的大型事业诸如城墙和街道的建造,港口、水渠和神庙的修建以及海军的供给等都由富有的家庭承担。和平的建设和战事都仰仗个体家庭的经济实力。古典家庭围绕着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管理和利用而运作,对家庭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和调整也定向于此,其主要目的在于提供物质需要也包括本能的满足。所以,古典时期的家庭经济的目的在于消费,而非效益及利润。然而,必须记住,它并非向所有成员平均地提供物质满足,而主要针对家长,当然也包括家长以外的男性公民。

家庭的经济功能在于把少数人从生产性活动中解放出来。这样,在古典时期,任何有关“经济”的东西依其定义就必然是一种非政治的家事。色诺芬的《家政学》(*Oeconomics*)详尽地阐发了古典的家政思想。正如芬利先生所说,《家政学》教授的是家庭管理艺术,这门艺术有如政治家的政治技艺,因而是民主政治背景下土地所有者或绅士们必备的指南。在该著述中,家庭是一个三分结构:家长、家属和财产。这是一个典型的绅士家庭。家长经营和控制人力和财产。为了实现公民的理想,有必要动用整个家庭力量。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任何必须为自己的生计而劳作的人都不配享有公民身份。由此可见古典城邦财产的政治意义。无论苏格拉底、柏拉图以及斯多葛哲人如何看待财产,古代人关于财富的基本判断清晰而简单:财富是必需的,因而是好的(*good*),它是善的生活的前提条件。在家庭财富中,土地的价值自不待言,可奴隶的经济作用则值得探讨。奴隶在希腊历史上作为家庭财产的一部分一直存在,但只是在古典时期他才成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因素。

古代希腊家庭,尤其是大家庭的经济需要,促成了奴隶的产生。古典时期的雅典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奴隶,因为城邦占据了公民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公民们忙于城邦政治而无暇顾及家务,况且民主缔造的自由氛围与活力极大地刺激了文学、艺术和哲学的创造和发展,因此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样的哲人需要别人提供家庭服务以获取时间进行哲思。此外,希腊人需要在家庭之外发展友爱。政治活动、哲思与文化创造以及友爱的发展都需要充分的闲暇,所有这些刺激了对奴隶劳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不仅如此,矿藏的开采和大型工程的建设也需要奴隶。古典时期的雅典无疑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奴隶对古典时期的雅典经济来说至关重要。无论在被雇用的工作中,

还是在社会结构里,他们都很根本。雅典的公民阶层,尤其是统治的公民阶层,极大地依赖他们及其劳动。这样一个社会必定有足够数量的奴隶存在,这是底线,否则社会就无法正常运转。奴隶制在古希腊世界发展最完善的地方是雅典城邦,它无疑是伴随公民政治的新形式而出现的一种新需要;这种需要在于解放公民,把公民自身从动物性的劳作中解脱出来而获得从事公共活动的自由或闲暇。雅典的公民政治代表着古代社会民主制发展的典型形态,而雅典也是利用奴隶制最充分的城邦。雅典的奴隶制最发达,自由也最充分,所以,古典时期的雅典展现为一对不可克服的矛盾及诱惑,它有一双同时紧握自由和奴隶制而不断迈步前进的手。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论 .....             | 1   |
| 一、希腊历史的起源 .....          | 1   |
| 二、塞诺西辛与城邦的形成 .....       | 7   |
| 三、城邦的繁盛与衰微 .....         | 16  |
| 第二章 早期希腊社会的家庭及财产 .....   | 32  |
| 一、绪论：荷马史诗与英雄时代 .....     | 32  |
| 二、早期希腊的社会结构 .....        | 37  |
| 三、家庭、亲属及共同体 .....        | 49  |
| 四、家庭的经济功能及财产结构 .....     | 57  |
| 五、交换、礼赠与宾客之道 .....       | 63  |
| 六、财产的伦理价值 .....          | 90  |
| 第三章 古风时期的家庭 .....        | 102 |
| 一、氏族社会与家庭 .....          | 102 |
| 二、财产：新的社会及政治要素 .....     | 108 |
| 三、克里斯蒂尼的政治变革与家庭的命运 ..... | 117 |
| 第四章 古典时期的家庭及财产 .....     | 122 |
| 一、家庭：一项财政建制 .....        | 122 |
| 二、家长及家属 .....            | 126 |

|                                      |            |
|--------------------------------------|------------|
| 三、作为家庭财产的土地 .....                    | 136        |
| 四、余论：古典时期的妇女及其地位 .....               | 158        |
| <b>第五章 奴隶：家庭的特殊财产 .....</b>          | <b>169</b> |
| 一、奴隶的起源及意义 .....                     | 169        |
| 二、奴隶的来源及人口数量 .....                   | 179        |
| 三、奴隶的地位及处境 .....                     | 189        |
| 四、历史的视野：人是否天生为奴 .....                | 202        |
| <b>附论：斯巴达的农奴制 ( helotage ) .....</b> | <b>211</b> |